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 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 (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 (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 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 (經修訂) 第 27(2) 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 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 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 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 (須受公司法 (經修訂)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 (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 (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 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僅供識別*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催繳股款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採納）

表格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表格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淨日」	指有關通告之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日期及發出日期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有關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	指具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不時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除非特別指定及本細則另有界定，否則指書面通告。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給予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指具細則第 59(2)條所賦予涵義。
「名冊」	指由董事會須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之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該類別股本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及（董事會另有指定情況除外）存置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業權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字眼及詞彙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凡指已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大會的提述應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須分為每股票面值 0.10 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自身股份。
- (3) 除法例准許及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之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
 - (a) 增加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須按決議案之規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股份，其面額高於其現有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施加有關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例之規定），並可由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c)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其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或倘屬無票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拆分之股份數目。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任何併股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作為公司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須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按董事會的決定隨附或施加權利或限制。
- (2) 在法例條款、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可訂明，該等股份可予、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特意刪除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票面值之兩名人士；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11.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規定者外，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註冊地址在某個或多個特定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乃指董事會認為在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進行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變成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之司法權區。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僅因此而成為或被視為個別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例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其他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非只有在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實繳之股款，此等股票或可為董事可不時決定之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

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為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9. 股份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或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及要求支付現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應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而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 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 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項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 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 個淨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 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 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告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 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7.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予 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及於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 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 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 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20 厘(20%)之息率計算之 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 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 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

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即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名冊之股東發出有關聲明之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名冊內；然而，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任何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就此維持之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提供股東至少兩(2)小時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小數額之其他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其他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或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 40 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及轉讓根據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名冊分冊轉移名冊內之股份，或將任何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而任何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追蹤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擁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追蹤之股東之任何股份之權力，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依法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應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 (6)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 64A 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 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 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 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法例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64A 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以輪值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第 57 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受限於細則第 64C 條的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不確定）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以及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

中指明第 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失敗，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訂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 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除外）；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第 64 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

在押 後之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 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更改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 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押後或更改之會議上將處理之 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受細則第 64C 條規定所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 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 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第 64 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 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 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 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 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 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 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 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 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 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 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 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條而言，程 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 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 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 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 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 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 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 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 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 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
69.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 票數投票。
70.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投票通過，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投票通過除外。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對等(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有關大會主席有權在其原有之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之一票。
71.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就名 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 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 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 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 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 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 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亦可 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 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 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 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 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 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 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 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3)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 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4. 如果：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 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 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 之異議或錯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 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 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 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 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 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 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 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 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 其他有關

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又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文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交回所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據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 (2) 如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准許以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投票進行之權利。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為倘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則作別論。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於其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是否另有規定，惟此舉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

(7) 可於有關董事被罷免之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另一名董事以作填補。

(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83(3)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 (7) 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 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 事的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 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 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的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 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 88. 即使本細則第 93 條、94 條、95 條及 96 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 酬金。

候補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 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 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 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 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 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 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 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 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 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 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 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候補董事就法例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本細則作出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當董事任職期間為應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的一部份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地產生的或預期該董事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開支及附帶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之須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 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 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 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 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 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 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 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 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 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 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 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 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 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 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 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 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 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 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 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 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 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 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 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 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 101(4) 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

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取得）在網站發送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 (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 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 (1) 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 (2) 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鋼印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 (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 (2) 年屆滿 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 (7) 年屆滿後任何時 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 (7) 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 (7) 後的任何時間 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 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 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 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 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 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 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 本條 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 (1) 項的條件 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3)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 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 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 條第 (1) 段 (a) 至 (e) 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 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 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 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 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 (1) 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 (6) 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

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

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 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 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 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 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 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第 (1) 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 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 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 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 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 (1) 段 (a) 或 (b) 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 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 定第 (1) 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 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 條第 (1)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 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 把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 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 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 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 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 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 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 (1) 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 區傳遞關於本條第 (1) 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 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 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 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 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 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 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 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 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 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 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 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 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 (c) 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 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 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 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 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 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 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 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 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 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 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 所需的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 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 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 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 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 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 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 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 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 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 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 間，該行 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 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 股份當時的相 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 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 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 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認 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 足資料。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 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 (1) 段有任何規定，將不 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 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 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 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 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 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 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 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 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另一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 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 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 (21) 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 56 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 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 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 則第 149 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 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 150 條規定 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

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 150 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 152(2)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 152(1) 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根據本細則第 154 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訊或其他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以下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 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須發送予在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予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 149、150 及 158 條所述的文件）須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受制於本細則第 162(2) 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任何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把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就任

何抵押品之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負責，亦毋須就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